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2016年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修订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公告已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的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内容

1、发行数量：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4,800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4,050 万股（含本数）。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原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2,96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4,501	44,501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	4,098	4,098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	40,403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	10,459
3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	38,000
	合计	92,960	92,96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调整后的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36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分别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并增资	44,501	44,501

	用于“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1)	收购无锡双龙信息纸有限公司40%股权	4,098	4,098
(2)	彩票物联网智能化管理及应用项目	40,403	40,403
2	电子彩票研发中心项目	10,459	10,459
3	补充流动资金	23,400	23,400
	合计	78,360	78,360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使项目尽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2、为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过慎重考虑和研究,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和筹措公司项目建设资金,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